

广东桥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桥智律见字[2020]第 16 号



桥智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民商诉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7 号九洲电器大厦 B909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916697

二零二零年十月

#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5
正文.....	8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8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情况.....	10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核准程序情况.....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况.....	11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12
（一）发行对象的适当性规定.....	12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情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情况.....	16
（二）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8
七、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情况.....	19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情况.....	20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情况.....	21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21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1
（三）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22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2
十一、结论性意见.....	23
签署页.....	2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瀚翔生物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桥智	指	广东桥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本所经办律师	指	广东桥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中的签名律师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指	广东桥智律师事务所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4450000元的股票发行行为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规范》	指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宁波浚泉	指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编制的《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本次股票定向增发的对象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桥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0月9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桥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贵司委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具体经办其委托的专项法律事务，并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撰写并签署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440000358230759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依法具有执业的主体资格。撰写、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杨普军律师和王慧霞律师，分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为 14403201110047602 号和 14403201811061608 号《律师执业证》，且均处于年审合格暨有效状态，依法均具有执业的主体资格。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 3 号》、《股票发行指南》和《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是依据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客观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之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做出承诺及保证，已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并已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且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三）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无法独立查验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职能部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业务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性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发行及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和验证，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参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性报告发表意见，于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对其他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性报告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性意见的引述或其文字表述涉及到上述专业性报告内容的，本所经办律师均依赖于该等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性报告。但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或意味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专业机构所出具的上述专业性报告之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或承诺，因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不具备对上述专业性报告进行核查、判断及验证的法定义务、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

（六）本所及撰写、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和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发行人于《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撰写、签署并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准则第3号》、《股票发行指南》和《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性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撰写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amr.sz.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瀚翔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39531		证券代码	835259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15号聚友创业中心（凤凰城大厦）二层A区			
法定代表人	徐锋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06-25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活动）、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培训（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国际贸易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第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活动）、上门维修、技术咨询及培训			
注册资本	3845万	实缴资本	3845万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

形。

又经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4日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文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8797号《关于同意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公告《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1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名称为“瀚翔生物”，证券代码为“83525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于2016年4月28日公告《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股票于2016年5月3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9日公告《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股票于2017年12月21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2017年12月22日，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称：“自《转让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采取集合竞价和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符合《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均可以进行协议转让。”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依法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在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在股转系统进行披露；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机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核准程序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为 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人，非自然人股东 8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仍为 4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9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可以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程序。

###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截至此次发行前最新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每次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因此，《公司章程》已明确公司每次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就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

份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规则》、《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适当性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

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保险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8.15 元/股，共募集资金 24,45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冯亚	1,500,000	1,222,500	现金	是
2	宁波浚泉	1,500,000	1,222,500	现金	是

合计	3,000,000	24,450,000		
----	-----------	------------	--	--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发行的自然人股东

冯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5499，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无境外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经核查，冯亚系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已开立全国股权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七条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格。

#### 2、本次发行的机构股东

名称	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0QB4Y
成立日期	2020-06-0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18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宁波浚泉系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已开立全国股权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



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四）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名，1 名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或登记，另 1 名认购对象为合伙企业，该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经核查，宁波浚泉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私募基金公示系统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

1) 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发行对象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产品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SLQ623	2020-08-21	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P1068006	2018-04-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冯亚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或登记，宁波浚泉已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

股东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及通过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合伙企业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前述发行对象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总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情况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发行对象宁波浚泉实际控制人周信忠系发行人董事，其于发行人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涉及本次发行的《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均执行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关联董事周信忠均回避表决。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12日，瀚翔生物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468,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44%。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

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审议《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冯亚、周信忠、宁波浚泉逸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同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锋，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七、发行人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情况

### （一）《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和程序

经查验，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未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其形式和内容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密、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等内容予以明确约定。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股份的情形。

又经查验，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

优先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和发行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涉及对赌性质的特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第二条第3款的约定，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中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未侵害本次发行前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的权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均系认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认购对象对认购资金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83 号《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查询系统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未有相关需要履行的承诺。

### **(四)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股票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认购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信托、代替他人持股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信托持股或代替他人持股等情况。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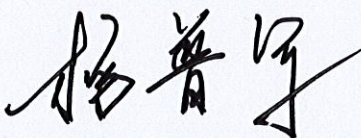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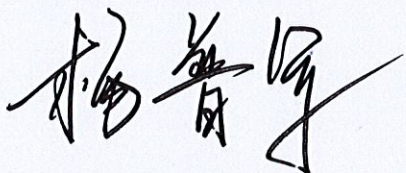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桥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瀚翔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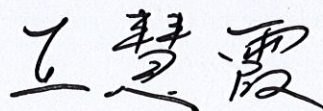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普军（签字）：

经办律师：

杨普军（签字）：

经办律师：

王慧霞（签字）：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日